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15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5:00-2017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90,0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刘郁女士、黄晓娴女士、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张魁先生与刘郁女士、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戴永祥作为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刘郁女士、黄晓娴女士、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张魁先生与刘郁女士、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戴永祥作为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刘郁女士、黄晓娴女士、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张魁先生与刘郁女士、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戴永祥作为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9月12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因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为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9月1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李元祥	中层管理人员	2017/7/11	买入	200
罗丽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6/26	买入	200
高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8/17	买入	100
		2017/8/28	卖出	-100
		2017/9/7	买入	100
何小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8/16	买入	2,400
		2017/8/18	卖出	-2,400
		2017/8/21	买入	1,000
		2017/8/23	卖出	-1,000
徐俊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6/23	买入	100
周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7/31	买入	300
刘翠	内幕信息知情人刘虎家属	2017/9/6	买入	1200
		2017/9/7	买入	3500
		2017/9/7	买入	11900
		2017/9/8	买入	600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罗丽云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家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激励对象李元祥、高明、何小鹏、徐俊玲、周妮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9922/114000020011)。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9922/114000020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1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27,500,000元收购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炯达能源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炯达能源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炯达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4395152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中路857号261-1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31日 至 2041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led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7年9月2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年9月26日,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中证白酒场外份额	1,520,516,304.77	2,271,959,788.45	0.494202845	1.494	1.000
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	3,473,132.00	5,189,563.00	0.494202845	1.494	1.000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	56,738,242.00	56,738,242.00	0.035136986	1.035	1.000
		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1,993,610.00			
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	56,738,243.00	56,738,243.00	0.953268697	1.953	1.000
		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54,086,790.00			

注:招商中证白酒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白酒场外份额,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7年9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将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9月28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27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2元。2017年9月28日当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原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招商中证白酒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白酒A和白酒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9月2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9月28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27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2元。2017年9月28日当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96%。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阳集团"A股股票2,19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9日(T+2日)0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65,9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060,241,000股,配号总数为322,120,48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21204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4.348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3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84807000%,有效认购倍数为2,448.096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9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A	南方丰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公告,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以下代销机构为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简称:南方全天候策略A、基金代码:005215;C类基金简称:南方全天候策略C、基金代码:005216)的代销机构。

从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全部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实行手续费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

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三、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鄞州农商行开通"聚蜜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人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9月28日起在鄞州农商行开通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73,以下简称"南方天天利A")的"聚蜜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聚蜜宝"业务

"聚蜜宝"是鄞州农商行与南方基金合作为投资人提供的一项活期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主动申购、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以及赎回或货币基金快速变现等功能。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鄞州农商行的规定,且持有鄞州农商行个人活期存款账户的自然人。投资人如参与"聚蜜宝"业务,需要与鄞州农商行签订《鄞州农商行聚蜜宝"T+0"余额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如未来本公司和鄞州农商行协商一致调整"聚蜜宝"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鄞州农商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聚蜜宝"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鄞州农商行聚蜜宝"T+0"余额增值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转入:转入交易即为货币基金申购交易,分为手动转入和自动转入,可由甲方自愿进行设置。

3. 转出:转出交易即为货币基金赎回交易,甲方可选择快速到账或普通到账模式。

4. 限额:单个投资者(含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每日通过聚蜜宝快速到账转出业务取现限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鄞州农商行与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此限额并提前在《协议》中公布。

3、禁止撤单:甲方的快速到账转出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4、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鄞州农商行申请将所持南方天天利A进行快速变现的,由本公司先行为投资人垫付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的净值计算出的对应款项,并将投资人快速变现申请等额的南方天天利A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快速变现资金由本公司委托鄞州农商行向投资人支付。投资人提交快速变现申请被确认后,则自提交快速变现申请之日(自然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快速变现申请等额的南方天天利A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投资损益,这部分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聚蜜宝"业务服务费

暂不收费。本公司和鄞州农商行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人通过鄞州农商行办理南方天天利A基金"聚蜜宝"业务并与鄞州农商行签订《协议》的,即表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依据《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负有的义务及本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对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

2、投资人通过鄞州农商行办理南方天天利A基金"聚蜜宝"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鄞州农商行的有关规定,投资人申请南方天天利A基金"聚蜜宝"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协议》。

3、本公司与鄞州农商行对快速变现总额度设置限额,快速变现总额度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快速变现总额度达到本公司与鄞州农商行设定的限额,本公司与鄞州农商行将临时暂停"聚蜜宝"快速变现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公告或《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公告与《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人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鄞州农商行和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聚蜜宝"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鄞州农商行和本公司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后继续使用"聚蜜宝"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6、本公告仅对在鄞州农商行开通"聚蜜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南方天天利A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查询。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ee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561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09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5:00至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何家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6,007,828,231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55,358,261股(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052,469,970股)。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2,639,378,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32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3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2,639,264,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3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08%。

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61,988,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5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50%。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且均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对应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3,042,619股;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对应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39,378,345股。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42,930,681	99.9902%	111,938	0.0098%	0	0.0000%	审议通过
2.关于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	2,639,266,407